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梵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梵韡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梵韡（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1 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
02 之2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
03 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04 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書
05 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0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為聲請為正當，應予
07 准許。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8 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含附表）與受刑人，並給予其陳
09 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1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2罪，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以107年度訴字第57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6月，上訴
12 後，經本院以108年上訴字第695號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3 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357號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附卷
14 可稽，則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
15 原則之拘束。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竊盜、販賣第
16 二級毒品罪，所侵害者分別為個人財產法益、社會法益，經
17 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
18 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
19 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於各罪宣告之最長
20 期以上，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21 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等情，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7 法官 陳珍如
28 法官 梁淑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沈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附表：受刑人林梵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